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13偵5074字第03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74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件（空氣槍）	支	1	徐揚皓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○街00號	含彈匣1個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55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